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
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
运输分院)**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立的全国第一家跨行政区划检察院，于2014年12月在上海铁检分院的基础上加挂牌子成立，履行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和铁路检察院两方面的职能。主要职能为：

跨行政区划检察职能：跨地区的重大环境资源保护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民航、水运所属公安机关侦查的重大刑事案件，海关所属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其他重大案件的批捕、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开展法律监督，受理相关的举报、控告和申诉等；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跨地区重大民商事诉讼案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类诉讼案件、上海海事法院审理的海事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和预防。

铁路检察职能：管辖在安徽、江苏、浙江和上海“三省一市”的徐州、合肥、南京、上海、杭州等五个基层院，管辖范围与上海铁路局管辖相吻合。职能主要是承担上海铁路公安局及下属6个铁路公安处侦办案件的批捕、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查办和预防辖区内的职务犯罪案件，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活

动开展法律监督，受理相关的举报、控告和申诉等；同时对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实施法律监督任务；对上铁中院审理的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提请的减刑、假释案件的有关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受理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普通刑事二审案件。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设 12 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贪污贿赂局、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检察处、行政检察处、知识产权检察处、综合业务处、控告申诉检察处。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79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13.8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6.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94.69	本年支出合计	6,794.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

总计	6796.16	总计	6796.16
----	---------	----	---------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13.87	5,613.87				
204	04		检察	5,747.73	5,747.7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832.64	4,832.6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3	78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5	326.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75	326.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26.75	326.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38	157.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38	157.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38	15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69	696.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69	696.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2.07	242.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4.62	454.62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13.87	4,832.64	781.23		
204	04		检察	5,613.87	4,832.64	781.2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832.64	4,832.6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3		78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5	326.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75	326.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5	326.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38	157.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38	157.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38	15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69	696.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69	696.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2.07	242.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4.62	454.62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9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13.87	5,613.8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5	326.7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38	157.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6.69	696.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94.69	本年支出合计	6,794.69	6,794.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794.69	总计	6,794.69	6,794.6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13.87	4,832.64	781.23
204	04		检察	5,613.87	4,832.64	781.2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832.64	4,832.6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3		78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5	326.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75	326.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5	326.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38	157.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38	157.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38	15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69	696.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69	696.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2.07	242.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4.62	454.62	
合计				6,794.69	6,013.46	781.2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3.93	3,093.93	
301	01	基本工资	562.99	562.99	
301	02	津贴补贴	1,200.66	1,200.66	
301	03	奖金	600.18	600.1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38	157.3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9.4	79.4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75	326.7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57	16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18		2,192.18
302	01	办公费	33.76		33.76
302	02	印刷费	2.76		2.76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27		0.27
302	05	水费	9.92		9.92
302	06	电费	130		130
302	07	邮电费	29.16		29.16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2.03		232.03
302	11	差旅费	8.59		8.5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75		9.75
302	13	维修（护）费	19.24		19.24
302	14	租赁费	1,235.34		1,235.34
302	15	会议费	26.86		26.86
302	16	培训费	9.87		9.8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4		10.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9.32		19.32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0.12		20.1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0		40
302	29	福利费	46.78		46.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24		121.2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53		158.5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		28.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63	698.63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42.07	242.07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454.62	454.6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3	1.9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72		28.7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4.13		24.1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4.59		4.59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013.46	3,792.56	2,220.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88.9	175.76	10	9.75	163.5	155.61	37.5	34.37	126	121.24	15.4	10.4	2,220.9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6,794.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6,794.6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均增加 1166.37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二、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794.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94.6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79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3.46 万元，占 88.50%；项目支出 781.23 万元，占 11.50%。

四、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6,794.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6,794.6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

增加 1,166.37 万元，增长 20.73%。主要原因：2017 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五、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6.37 万元，增长 20.73%。主要原因：2017 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4.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5,613.87 万元，占 82.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6.75 万元，占 4.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57.38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类）696.69 万元，占 10.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

略有差异、购置设备金额略有差异、案件数量无法精准预估，实际办案支出金额与预估有差异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年初预算为 5,37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2.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减预算额度 460 万，其余由于人员调整，造成实际支出略有差别。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工作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办案设施装备购置等。年初预算为 79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设备购置金额与预算略有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33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7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造成实际支出略有差别。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16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造成实际支出略有差别。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60.94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42.07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造成实际支出略有差别。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发放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明细支出，后调增预算 460 万元。

六、关于上海市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13.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792.56 万元，公用经费 2,220.9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093.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6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提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8.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批次人次略低于预算。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19.41 万元，增长 12.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9.75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8.80 万元，增长 5.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9.0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没有安排出国（境）人员，2017 年安排 2 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 2 台。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75 万元，占 5.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5.61 万元，占 88.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40 万元，占 5.9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75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机票、住宿、培训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6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4.37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 2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1.2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40 万。主要用于接待各兄弟院来我院调研交流等，共接待了 172 批次 82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0.90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07.77 万元，增长 5.10%。主要原因是大楼办案设施设备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462.5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12.9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57.56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0.24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0.24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85.64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56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未建立单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13.12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13.12 万元，平均得分 88.2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4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